

云环议字〔2018〕19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603号建议的答复

毕志英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石林县圭山煤矿退出普拉河村委会生态环境整理工作的建议，已交我们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圭山片区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7月24日至28日，我厅组织昆明市、红河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石林县圭山片区煤矿企业进行了跨界联合检查，共排查12家煤矿和1家洗煤厂。现场检查发现2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金51万元，其中，对云南省圭山煤矿处罚

金 18 万元，对石林县云泸洗煤厂处罚金 33 万元。同时，我厅印发《关于通报泸西县圭山煤矿片区环境问题检查情况的函》（云环函〔2017〕291 号），向红河州人民政府函告并通报了圭山煤矿片区的突出环境问题，要求红河州政府开展综合环境治理。

（二）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派出专项督查组，对泸西县圭山煤矿片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进行了专项督查，并召开了泸西县圭山煤矿片区环境问题专题协调会议。泸西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泸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西县圭山煤矿片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泸政发〔2017〕147 号）和《泸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西县圭山煤矿片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方案》（泸政发〔2017〕152 号），通过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已基本完成我厅通报内容的整改工作。

（三）及时召开区域环境污染查处情况现场通报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按照信访“属地管理”原则，为认真做好群众环境息诉止访工作，我厅组织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红河州环境监察支队、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泸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石林县圭山镇人民政府、泸西县旧城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石林县圭山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召开了圭山片区煤矿企业污染调查处理情况现场通报会，通报了圭山煤矿片区跨界联合执法情况，听取了各参会单位及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的意见和建

议，明确由圭山镇、旧城镇政府履行群众诉求解决的共同责任主体，按法律法规程序共同协商解决群众诉求。

（四）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环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立足云南实际，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35个委办厅局及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云政发〔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2017年2月14日由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作出全面规划和部署。《工作方案》明确：严控工矿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的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并纳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与各州市政府主要领导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到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为副组长、省发改委、工信委、国土厅、农业厅等23个部门的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并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重点内容。

二、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你提出的“对圭山镇所属矣维哨村委会前哨村小组以及法块村委会法块村堆放矿渣土地进行生态恢复，并对普拉河流域河道实施矿渣清理及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建议，我厅予以支持采纳。一是《工作方案》已明确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或当地人民政

府以受污染耕地为重点，根据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明确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根据调查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二是 2017 年底，我厅牵头编制《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由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印发各地实施，规划已明确了“十三五”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分解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石林县纳入规划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重点区域；三是石林县环境保护局已委托编制《石林县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及地块风险防控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针对石林县圭山镇内的三个废渣堆存区域，结合区域的未来规划和场地周边环境，设计对三个废渣堆存区域进行风险防控，方案中设计集中填埋处置煤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并通过雨水倒排、覆土、生态恢复等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四是我厅已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相关要求，将石林县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及地块风险防控工程项目纳入申请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名单，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严格压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结

合圭山煤矿片区属昆明市石林县与红河州泸西县交界，涉及石林县和泸西县相关企业和居民的实际情况，督促昆明市、红河州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共同牵头并做好沟通协调，彻底杜绝边修复生态边破坏生态的行为。二是继续指导昆明市、石林县进一步完善石林县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及地块风险防控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提高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善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争取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并优先申请中央资金适当补助。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玉 0871-64141960)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